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0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4人，分别为：谢广军、刘翔宇、李光俊、董学增、郭卫平、贾凤超、肖国锋、吴培、林智平、郭晓川、朱立青、张桂卿、周建、尹建军。公司董事长赵晓东先生不能正常履职未出席本次会议，独立董事朱立青女士、尹建军先生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继续履职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为适应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控集团财务”）业务发展需要，更好地拓宽本公司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提高资金效益，公司决定对北控集团财务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。

北控集团财务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其2021年1-6月的净资产状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根据审计报告，截至2021年6月30日，北控集团财务所有者权益（或股东权益）合计折合人民币2,696,278,762.90元，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2,008,980,000.00元。经与律师沟通，并与北京产权交易

所沟通确认，最终确定财务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1.3425 元/股：其中人民币 1 元(RMB1 元)计入注册资本，人民币 0.3425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。

公司决定，以北控集团财务审计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依据作价出资，以 1.3425 元/股的价格同比例现金增资 24,930 万元。本次增资前，北控集团财务注册资本 200,898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金额 23,000 万元，持有其注册资本 22,269 万元，占其注册资本的 11.08%；本次同比例增资后，北控集团财务注册资本 368,498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金额 47,930 万元，持有其注册资本 40,839.08 万元，仍占其注册资本的 11.08%。

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谢广军、刘翔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，关联董事肖国锋因在北控集团财务担任董事，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11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。

公司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》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